

(上接B65版)

前述事项已经深桑达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①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以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③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在计算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时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包括：(i)已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募投项目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ii)尚未使用的其余应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iii)如深桑达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还应扣除该等借款的相应利息。

(2)在业绩承诺期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适时(不晚于每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承诺期内每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4)补偿计算方式

①补偿义务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逐年补偿，即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取值1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不予补偿。

②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约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④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⑤补偿义务人应按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任一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该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比例。

(6)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

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数总和。

4.其他相关安排

(1)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深桑达截至2020年11月10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作为深桑达的现有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中电金投等3家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深桑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2)补偿义务人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根据中国电子等10名补偿义务人与深桑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陈刚及4家员工合伙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

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尚不存在对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和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确认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深桑达、中国电子、陈刚、4家员工合伙、中电金投及瑞达集团已协商解除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的另行质押予中国电子的相关约定。

(3)全体业绩承诺方确保全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质押、补偿义务人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约定补偿义务人解禁之前，不通过质押股份、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债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债权人明确约定。任何情况下首次交易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先顺位的债务、履行或给付，补偿义务人的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在上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深桑达于2021年1月28日与10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的签署之日起生效的补充约定，补偿义务人进一步就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事项出具了承诺。补偿义务人确认截至该等承诺函签署之日，补偿义务人尚不存在对外质押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或承诺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和限制或负担的情形。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补偿义务人最先顺位的债务、履行或给付。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前止，补偿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对价股份的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不会以其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逐年补偿，即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取值1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不予补偿。

②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约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④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⑤补偿义务人应按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任一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该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比例。

(6)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

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数总和。

4.其他相关安排

(1)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深桑达截至2020年11月10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作为深桑达的现有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中电金投等3家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深桑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2)补偿义务人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根据中国电子等10名补偿义务人与深桑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陈刚及4家员工合伙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

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尚不存在对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和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确认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深桑达、中国电子、陈刚、4家员工合伙、中电金投及瑞达集团已协商解除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的另行质押予中国电子的相关约定。

(3)全体业绩承诺方确保全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质押、补偿义务人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约定补偿义务人解禁之前，不通过质押股份、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债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债权人明确约定。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补偿义务人最先顺位的债务、履行或给付。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前止，补偿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对价股份的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不会以其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逐年补偿，即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取值1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不予补偿。

②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约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④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⑤补偿义务人应按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任一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该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比例。

(6)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

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数总和。

4.其他相关安排

(1)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深桑达截至2020年11月10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作为深桑达的现有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中电金投等3家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深桑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2)补偿义务人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根据中国电子等10名补偿义务人与深桑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陈刚及4家员工合伙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

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尚不存在对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和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确认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深桑达、中国电子、陈刚、4家员工合伙、中电金投及瑞达集团已协商解除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的另行质押予中国电子的相关约定。

(3)全体业绩承诺方确保全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质押、补偿义务人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约定补偿义务人解禁之前，不通过质押股份、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债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债权人明确约定。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补偿义务人最先顺位的债务、履行或给付。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前止，补偿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对价股份的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不会以其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逐年补偿，即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取值1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不予补偿。

②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约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④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⑤补偿义务人应按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任一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该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比例。

(6)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

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数总和。

4.其他相关安排

(1)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深桑达截至2020年11月10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作为深桑达的现有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中电金投等3家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深桑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2)补偿义务人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根据中国电子等10名补偿义务人与深桑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陈刚及4家员工合伙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

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尚不存在对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和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补偿义务人确认暂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深桑达、中国电子、陈刚、4家员工合伙、中电金投及瑞达集团已协商解除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的另行质押予中国电子的相关约定。